

无证试车员肇事，修车公司赔偿10万元

陕西:民事检察监督激活汽车维修服务领域惩罚性赔偿条款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王辉 黄飞

陕西省检察机关近日通过办理一起汽车维修服务领域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激活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赔偿条款，案涉修车公司被判赔偿被侵权消费者10万元，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修车出车祸

2016年6月，小武在某泰汽车公司对新购买不久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结束后，修理工小陈告知小武，车需要上路进行试车检测。小武没多想，就坐上了副驾驶位置，毕竟这是维修后的正常流程。然而，当小陈驾驶车辆行驶到一个十字路口时，未避让右方道路上一辆行驶的一辆车，导致两辆车重重地撞在了一起。

待小武再次恢复意识时，发现

自己已经躺在了医院的病床上。经鉴定，小武颈脊髓损伤构成九级伤残。而交管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更是让小武震惊不已——修理工小陈竟然是无证驾驶，因其在行驶过程中未保持安全车速，也未让右方道路车辆先行，负事故全部责任。得知这些信息后，小武充满疑惑和愤怒：在正规的汽车公司维修和保养车辆，上路试车的修理工怎么会没有驾驶证？汽车公司对此知情吗？一连串的疑问在他心中翻滚。

艰难维权路

小武决定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讨回公道。2017年7月，小武向法院起诉，要求某泰汽车公司和小陈共同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及汽车贬值损失等各项费用。同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仍

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赔偿实际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因此，小武还主张二倍惩罚性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陈试车的行为应当属于职务行为，但难以认定某泰汽车公司系在明知小陈无驾驶证的情况下安排小陈试车，故对某泰汽车公司难以认定符合“经营者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的情形，小武主张的二倍惩罚性赔偿缺乏证据证明，依法不予支持，只支持小武除此之外的其他诉求。

小武、某泰汽车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三级法院均判决某泰汽车公司只赔偿直接损失，驳回小武要求二倍惩罚性赔偿的诉求。

2023年3月21日，小武经人指

点，带着所有的材料，来到了西安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在依法受理了小武的申请后，承办检察官意识到这起案件的复杂性和重要性——这不仅仅是维护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还事关汽车维修服务行业的规范管理，以及检察机关在激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惩罚性赔偿条款中的履职担当。

监督促改判

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些新的线索逐渐浮出水面。原来，小陈之前就有无证驾驶客户车辆的违规行为，而某泰汽车公司对此并非一无所知。公司内部早就有相关记录，可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加以规制，反而放任小陈继续从事试车工作。这一发现让承办检察官意识到，某泰汽车公司的行为存在重大过错，小武理应得到合理的赔偿。

负债累累的他为何迅速“认”下大额欠薪？

浙江东阳:检察监督力破一起劳动仲裁领域虚假诉讼案

□本报记者 龚婷婷
通讯员 吴爱晶 杜晓笑

“等了7年，原本已不抱希望，没想到终于还是等到了公正的执行分配！”近日，得知自己于2018年申请执行案件的案款得到了重新分配后，老赵欣喜地给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来电话。

老赵的案款分配情况何以出现转机？一切还要从检察机关开展的一次仲裁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说起。

线索初现：过于顺利的劳动仲裁

2023年2月，东阳市检察院根据上级院部署，通过数字建模开展仲裁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数据碰撞间，某化纤公司（下称“化纤公司”）仲裁系列案进入检察官的视野。

被告金某经营着化纤公司、纺织公司等企业。2018年5月，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化纤公司的房产被司法拍卖，成交价为7505万元。拍卖期间，王某、周某、胡某、蒋某等4人以讨要欠薪为由，持化纤公司出具的《欠薪情况说明》，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化纤公司支付2014年至2016年拖欠他们的工资共计50万余元。

没有异议、没有拖延，金某代表化纤公司与王某等人迅速达成调解协议。随后，仲裁机构出具仲裁调解书。2018年7月，拿到调解书的第一时间，王某等人就陆续向法院申请执行。同年8月，法院取得化纤公司房产拍卖款后制作分配方案，王某等人顺利拿到了执行款。

深入调查：漏洞百出的系列调解

王某等人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日期与被执行人财产拍卖时间过于接近，会不会有猫腻？调解中，负债累累的



承办检察官与仲裁委工作人员座谈。

金某为何迅速“认”下大额欠薪？

“通过审查，我们发现了该系列案中存在的异常点。”承办检察官指出，部分“员工”在调解时提出的欠薪金额超过最初申请的金额，且超过《欠薪情况说明》中载明的金额，而金某在这样于己不利的情况下，仍痛快地同意调解，显然不符合常理。

此外，王某一方用于证明双方当事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仅为一纸《欠薪情况说明》，而这份证明材料是统一打印的，甚至上面的公司名称均遗漏了“化纤公司”的“纤”字。“我们进一步断定，这份所谓的‘依据’系仓促形成，本案证据明显单一、薄弱。”承办检察官表示。

通过进一步核查，承办检察官发现，金某在法院尚有未执行案件10件，未执行金额为6000余万元；调取王某等人的社保缴纳记录后发现，王某等人主张欠薪时的社保并非由化纤公司缴纳。种种迹象表明，该系列案极有可能是金某为取回部分执行款，联合王某等人进行的系列虚假仲裁行为。

2023年5月，东阳市检察院将本案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最终查实：王某等人为取回被金某名下其他公司拖欠的工资和借给化纤公司的钱款，在金某的提议下，通过虚构或虚增化纤公司拖欠工资的事实及数额，骗取仲裁调解书，进而通过向法院申请执行参与执行分配。

法律监督：刑民交叉的融合履职

2024年6月，针对仲裁机构存在的问题，东阳市检察院向人社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同年7月，人社部门回函采纳，仲裁机构随即撤销王某等4人系列案的原仲裁调解书。2024年6月至10月，王某等人先后退出骗领、多领的执行款43万余元。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后，2024年8月，东阳市检察院开展非诉执行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对王某等人的案件予以纠正。同年11月，法院回函采纳，并表示已向公安机关提取王某等人退出的案款予以重

新分配。

“按照法定的执行款分配程序，本案除了两家银行债权人，还存在其他债权人，金某与王某等人的虚假仲裁无疑侵害了这些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表示，金某与王某等人恶意串通，通过虚假仲裁，以优先受偿权参与法院执行分配的行为，已经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经东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金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王某等4人被适用缓刑。

近日，法院向公安机关提取的最后一笔执行款分配完毕。看着分配方案，作为债权人之一的老赵长舒了一口气：“我们等待不易，检察机关查清真相、还我们一个公道更易！”

延伸治理：防范打击的协作共识

劳动仲裁是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因程序简便正在成为越来越多劳动者遇到纠纷时首选的法律途径。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基层仲裁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未能严格执行劳动仲裁程序规定、未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谨慎审查等不规范现象。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活动，维护社会诚信，东阳市检察院联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台《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协作意见（试行）》，明确检察机关与仲裁机构在防范和打击虚假仲裁工作中的职责权限，通过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司法权威和仲裁公信力。

“下一步，我们将通过联席会议、信息交流、案件研讨、同堂培训、法治宣传等方式，加强检察监督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衔接和协调，为防范和打击虚假劳动仲裁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承办检察官表示。

检察官还广泛检索了同类判例，积极借鉴类似案件的司法实践经验。同时，西安市检察院也邀请法律专家和行业专家共同探讨对某泰汽车公司的责任认定问题。

西安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在对该案研讨时认为，某泰汽车公司明知小陈无驾驶证且有违规行为，却未加强管理，导致小武遭受人身损害，在此情况下，小陈的“无证试车”行为属于服务缺陷，经营者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终，该院决定提请陕西省检察院抗诉。

2024年5月23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成立，应予采纳，酌定某泰汽车公司向小武支付10万元惩罚性赔偿金。

“某泰汽车公司作为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的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试车服务并非偶发，而是日常经营中的常见行为，如能及时督促其改进服务，将

会产生行业示范效应，从而预防此类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再次发生。”承办检察官对记者说。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应当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条款的适用，对于具有普遍适用意义，能够促进经营者弥补服务中的常态化缺陷，且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依法开展精准监督，通过启动再审促改判，对经营者予以惩罚，阻止其重复实施侵权行为，进而达到警示和规范其他同类型经营者不当管理行为的效果。”西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悉，该案系陕西省首例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激活汽车维修服务领域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案件，被西安市委政法委评选为优秀侦办案件。该案的成功办理为司法机关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标尺，倒逼汽车维修服务行业规范管理，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抵债树”解开7年欠租困局

重庆巫山:“以树抵债”化纠纷 荒山重新焕生机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杨竣屹 骆军

“这些果树就是我们新的希望！”5月7日上午，在重庆市巫山县官渡镇雷坪村村委会，村民欧某某手握和解协议书激动地说。当天，在巫山县检察院的引导下，一起土地租赁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村民获得1600余棵红心柚树抵偿7万余元租金，荒废多年的果园也即将焕发新的生机。

2015年12月，熊某某在巫山县官渡镇雷坪村开发果园基地种植红心柚。为扩大种植面积，2016年3月，熊某某与雷坪村村民欧某某等9人签订《土地流转租赁合同》，40余亩土地就此“托付”，约定租金每年每亩245元。头三年，金黄的柚子压弯了枝头，租金如期到账，村民们满心盼着好日子。但好景不长，2019年以后，果园逐渐荒废，熊某某承诺的租金也成了“空头支票”。

欧某某等人四处追讨，却屡屡受挫。今年3月，村民们通过法律援助中心，依托“法律援助+支持起诉”机制向巫山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收到申请后，检察官袁菁第一时间联系熊某某了解情况。“检察官，真不是我不想给钱啊！”熊某某握着发皱的欠款单坦言，原本指望果园增收致富，却因缺乏种植技术和受市场波动影响，不仅没能增收，反而背上了沉重的债务。

一边是被债务压得喘不过气的欠租者，一边是望眼欲穿、焦急等待的讨租村民，这场困局该如何破冰？袁菁连夜查阅相关案例。功夫不负有心人，一例最高法院发布的某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案进入她的视野，“租赁物性质、处置方式与本案特性高度契合，以树抵租或许能成为破局的钥匙”。

第二天，袁菁便带着当地果树种植专业人士一起前往雷坪村，在荒废的果园里清点红心柚树存活情况。大家经现场勘查发现，红心柚果树存活率达80%——虽枝叶凋零，但主干健康粗壮，挂果潜力仍存。心里有底后，袁菁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可“以树抵租”的方案刚一提出，就遭到欧某某等人的强烈反对：“我们要树干什么？让他砍了抵钱！”和解瞬间陷入僵局。

袁菁没有放弃，她带着欧某某一行人来到果园，算起细账：“农业专家实地评估过，每棵红心柚果树至少值50元。只要好好管护，过几个月柚子成熟，准能卖个好价钱。”说着，袁菁掏出笔记本，“按每亩40棵的合理密度，这片果园大概有1600棵果树，总价和7万多元的租金差不多。”这番有理有据的分析，让村民们看到方案的可行性。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1600余棵果树折抵全部租金。协议签订后，巫山县法院依据该协议向村民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如今，村民们每天都要到果园转转，轮流除草施肥，精心照料着这些“抵债树”。秋风起时，雷坪村的柚香将再次飘散——这香气里，有老树新芽的生机，有村民舒展的眉头，更有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巴渝大地最温暖的诠释。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刘骄 刘明轩

申请人主动撤回监督申请，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上签字后，握手言和……近日，在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检察监督案的公开听证会上，出现了这样令人倍感温馨的一幕。一起持续两年的诉讼案件也就此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3年3月，李某的果园内突发火灾，火势借助风势蔓延至彭某的果园，并将果树烧毁，彭某多次向李某索要赔偿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损失。但李某始终认为火灾成因不明，自己没有过错，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12月，法院认为彭某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李某存在过错，驳回了彭某的诉讼请求。彭某于今年1月在向法院申请再审无果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今年2月，淄博高新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对该案开展了全面审查，发现双方积怨较深。检察官随后到火灾现场仔细勘查，发现因距离火灾发生已过去两年，无法还原事故原貌，消防部门亦无法出具关于责任认定的相关说明。为此，承办检察官先后到村委会及李某、彭某家中走访调查，与案件主审法官沟通了解案情及审理和调解情况。经过多方调查，承办检察官认为，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起火原因，更无法认定李某有明显过错，法院判决并无不当。

“如果简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很有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不利

于化解纠纷。”检察官李红梅认为。采取什么方式既能够有效化解当事人之间长达两年的纠纷，又能让双方彻底消除思想上的隔阂？经过分析研判、深思熟虑之后，李红梅决定采取检察听证的方式，让矛盾化解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并在听证过程中强化释法说理，力争一举解开双方心结。

淄博高新区检察院随即就该案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等组成的听证团队，从法、理、情不同角度提出和解建议，让当事人听到了更多理性声音。淄博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专家详细解读了火灾事故认定书，从专业角度分析引起火灾的可能性。当事人所在村的村委员会委员详细说明了发生火灾的土地及树木归属情况。在此基础上，检察官引导申请人理性看待证据不足的现实情况。

“远亲不如近邻，各退一步才能重建和谐。”听证员的意见高度一致。通过公开听证，案涉双方都有了缓和和处理纠纷的意愿，检察机关趁热打铁，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和情感疏导，缓和对立情绪。最终，彭某也同意与李某签订一定的经济补偿，李某也同意与彭某签署和解协议并撤回监督申请。

淄博市政协委员、张店区人大代表肖燕表示：“检察官这种细致入微的工作态度令人钦佩，既讲法理又有情理的工作方法让我深受启发。希望检察机关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面向农村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法治观念，为打造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贡献检察力量。”



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干警近日走进该县第四幼儿园项目建设工地,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结合履职办案实践,向工地上的外来务工人员介绍民法典、劳动法等法律知识,引导外来务工人员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图为检察干警向工人们发放法律知识读本、法治宣传手册等。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龙东平摄

直击